

產業學院計畫 注意事項

研究發展處 產學組

106年08月

項目一、產業學程與連貫式培育方案

	產業學程	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
合作模式	單一/多系科與單一/多家廠商合作， 學程人數至少15人。	1.對焦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 產業所需關鍵核心能力及未來 具體人才需求。 2.單一科系或單一學院與 共同培 育機構(兩間以上) 之合作。
學分數規範	1.均為學分學程。 2.兩年期程《20學分以上》， 一年期程《10學分以上》。 3.至少兩個月校外實習。	依據產業之關鍵核心能力與人才 需求，由合作機構參與系科或學 院之整體課程調整， 共同擬訂實 務培育計畫(所含培育課程須納入 學生畢業修習學分計算) 。

請詳閱

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(點選→[網址](#))

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說明會Q&A(點選→[網址](#))

項目一、辦理模式

	產業學程	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
合作機構 參與義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實作技能由合作機構業師協同教學《應占業師總數60%以上》。2.擇優聘用學程結業學生。	<p>業師：合作機構提供業師與系科或學院師資協同教學、深度指導專題，於實作課程採師徒制教學。</p> <p>其他：合作機構提供實作場域作為技術培育教室，或捐贈符合產業實境實作設備或材料(二擇一)。</p> <p>結業標準：合作機構與系科或學院訂定學生結訓標準，由學校與合作機構共同核發結訓證明。結訓標準應包括學生關鍵核心能力及技術實作能力表現。</p>

請詳閱

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(點選→[網址](#))

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說明會Q&A(點選→[網址](#))

項目一、辦理模式

	產業學程	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
申請對象	系、科(不含進修學制)。	全系(科)或全學院學生該年級學生(大四生)。
合作對象	合作機構(不限家數)，需有具體人力需求。	1.共同培育機構(2間以上)，與系科或學院定位對焦產業中具代表性企業。 2.共同規劃人才培育機制(目前不一定有人力需求)。
補助上限	1.一年期40萬、二年期70萬 2.一次性撥付 3.結業人數未達15人者，按比率繳回補助款。	1.系(科)上限100萬。 2.學院上限200萬。

請詳閱

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(點選→[網址](#))

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說明會Q&A(點選→[網址](#))

項目一、辦理模式

	產業學程	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
成效檢核	畢業半年內就業率達90%。 (留用率+同產業就業率)	系(科)或學院學生通過結訓比例 應達85%。

請詳閱

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(點選→[網址](#))
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106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說明會Q&A(點選→[網址](#))

項目二、經費支用

- 一. **補助款**：應支用於業務費，項目得包括業師鐘點費、講座鐘點費〔內(外)聘/講座助理〕、教師鐘點費、工讀費、工讀人員勞保費及勞退金、工讀人員健保費、訪視鐘點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、稿費、健保補充保費、保險費、膳費、住宿費、印刷費、實作材料費、教學設施租賃費、雜支、其他(校方自填)、實習指導費。
 - 二. **自籌款**：
 1. 學校自籌款應占補助款10%以上。
 2. 可核銷「資訊耗材」，收據項目請廠商開「資訊耗材」，另附上明細(需核章)。
 3. 設備費(依學校規定需1萬以上，1萬以下歸類為雜支)。
 4. 有人事費或設備費經費需求者，由學校以自籌款(10%)支應為原則。
 - 三. 如編列**教師鐘點費**者，應支用於學校課程基準(即畢業修業學分標表)外，為**計畫額外加開課程所需之校內教師鐘點費**。
- ◆ 交通費、實作材料費、教學設施租賃費及設備與投資費，皆須列出**細目表**。

請詳閱

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(點選→[網址](#))
大仁科技大學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(點選→[網址](#))
業務費各項目編列說明(點選→[連結](#))

項目三、經費流用

一. 一級用途別項目：人事費、業務費(項目間互相勻支要報部)。

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20%、流出30%者，由學校內部行政程序辦理；逾上開比例者，應報部同意後辦理。

二. 二級用途別項目：項目間互相勻支，校內行政程序即可。

三. 二級用途別項目如下：

業師鐘點費、講座鐘點費〔內(外)聘/講座助理〕、教師鐘點費、工讀費、工讀人員勞保費及勞退金、工讀人員健保費、訪視鐘點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、稿費、健保補充保費、保險費、膳費、住宿費、印刷費、實作材料費、教學設施租賃費、雜支、其他(校方自填)、實習指導費。

請詳閱

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(點選→[網址](#))

項目四、計畫變更

- 一. 自106.06.16起「計畫變更申請」採線上化，系統無關閉時間。
- 二. 教師：新增學程(或專班)學生、新增合作機構及合作機構終止合作，請登入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→權限管理→產業學院計畫→計畫變更申請。
- 三. 系統申請流程：教師提出申請(編輯資料)→佐證資料上傳→提交至校方→校方提交至專辦，審核結果顯示「通過」者，計畫變更程序方能完成。

申請類型	申請日期	申請狀態	佐證資料上傳	編輯與檢視	提交	刪除	審核結果
新增廠商	2017/6/21	尚未提交					申請中

- 四. 變更課程規劃：循校內程序提報相關會議通過(如課程委員會議)，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。

請詳閱

計畫變更申請操作手冊(點選→[網址](#))

項目五、計畫管考

- 一.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
- 二. 登入帳號密碼：計畫主持人**身分證字號**
- 三. 管考時間：採平時管考，第一次10/31前，第二次為隔年6/30前，共兩次管考。
(依教育部實際公告日期為主)

檢核項目如下

產業學程	連貫式培育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程學生現況2. 合作機構現況3. 課程規劃現況(含業師配置)4. 經費執行進度5. 成效評估6. 甄選學程學生前辦理說明會7. 定期召開三方座談會(學生、學校及合作機構)進行回饋及檢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適用學生現況2. 合作機構現況3. 培育計畫推動現況4. 經費執行進度5. 成效評估6. 甄選學程學生前辦理說明會7. 定期召開三方座談會(學生、學校及合作機構)進行回饋及檢討